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26-032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出具的 1 份警示函，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 1 份纪律处分决定书、1 份口头警示、1 份规范运作建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8 月收到贵州证监局警示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情况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子公司贵州华阳电工有限公司向其关联方中国航空工业标准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标准件”）委托贷款 4000 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 年 1 月至 12 月，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

有限公司红阳密封件公司累计购买关联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3亿元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前述两项关联交易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至2021年3月18日才披露。

2021年8月4日，上交所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和披露事项，出具《关于对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通报批评》（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97号），对公司、关联方中航标准件及时任董事长唐海滨、时任总经理徐毅、时任董秘兼财务负责人孙冬云予以通报批评，提醒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运作。

2021年8月12日，贵州证监局就该事项出具《关于对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海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7号），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唐海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收到上述警示函及通报批评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公司不断优化公司规范治理的流程及细节，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谨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二）2025年5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建议书的情况

2025年3月1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显示，2025年年初至2月底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4.87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16.58%，已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公司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2025年4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披露程序，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1.1条、6.3.7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

2.1.2 条等规定。

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针对该事项决定对公司及董事会秘书予以口头警示，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发送《规范运作建议书》（上证公函 [2025]0635 号）。

收到上交所口头警示及《规范运作建议书》后，公司及时完成相关关联交易补充审议程序，高度重视本次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的违规问题。全体相关人员认真开展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的系统学习，深刻反思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工作存在的疏漏，全面梳理完善关联交易全流程内控制度，持续夯实公司规范运作基础，严格杜绝同类违规情形再次发生。

上述监管措施未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